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853號

原告 慶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英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陳俐婷律師

被告 聯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玗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參仟玖佰零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間，將六色印刷機售予原告，雙方並約定被告應將其客戶訂單轉包予原告承作，由原告自行訂購原料、負擔原料費用，將被告分次轉包之客戶訂單所指定產品製造完成後，由原告親自或委由運送人交送至客戶端，再由被告將向客戶請得之貨款扣除5%稅額後給付予原告，作為原告完成工作之報酬。原告自106年8月起至107年1月26日止，已收到被告轉包如附表所示共計110筆訂單，皆已依被告提供之客戶訂單所指定品項、數量完成工作，並親送或委由貨運行寄送至客戶指定地址，詎被告遲未依約給付報酬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21萬1,722元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1萬1,722元

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設備買賣合約書、對話紀錄、銷貨單、託運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12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客戶訂單轉包予原告承作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1萬1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於107年12月6日寄存送達，於107年12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即107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蔣 彥 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李佳芮